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2

提案人：人事室主任袁先琴

提案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案 由 (主旨)	增修本校教師聘約第二十七條「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內容，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說 明 (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581371 號函指示，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來函納入條文內容臚列如下： 1.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2.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3.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4.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5.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二、教師聘約如屬各校通用之聘約條款，事涉教師權利義務，宜

	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的「學校各種重要章則」，應經校務會議議決。
辦 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提案最低 10 人，臨時動議最低附議 15 人）	

備註：請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jung89856515@ntpc.edu.tw，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教師聘約增訂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十七、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內容，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581371 號函辦理。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內容臚列如下： 1.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2.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3.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

		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4.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5.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為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規定應將該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二、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四條暨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7 日臺研字第 1000173795B 號函釋辦理。

三、師聘約如屬各校通用之聘約條款，事涉教師權利義務，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的「學校各種重要章則」，應經校務會議議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覺志弘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770

傳真：(02)29560800

電子信箱：AH448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安字第1050581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696590_105D2100264-01.doc、1052696590_105D2100265-01.doc、1
052696590_105D2100266-01.doc)

主旨：函送本市各級學校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範本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依行政程序，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
條內容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並自105學年度
第1學期起實施；另請依該準則第24條規定及旨揭範本(
附件1)，重新檢視、修訂校內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二)各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後，請確依「處理校園霸凌
事件自我檢核表」(附件2)逐一檢視、處理，並陳核
校內相關主管後留存各校備查。

(三)請各校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前，將修訂完成之校園



法規內容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民國 101 年 07 月 26 日 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

教育部-所有條文(外部版)
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第 二 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第 五 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第 六 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 七 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 八 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 九 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 三 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第 十 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

教育部-所有條文(外部版)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第 二十五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 二十六 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二十七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立法理由：

1010726A立法理由.pdf

很抱歉，查詢結果無吻合資料。

瀏覽人數：20320453

教育部：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本系統登載資料如與正式公文內容不同，以機關公發布或函頒者為準。

電話總機：(02)7736-6666 傳真電話：(02)2397-6928

建議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系統版本：105/03/15

很抱歉!您的瀏覽器不支援JavaScript語法,將無法正確使用本系統的功能

```
document.getElementById("LOGO")[0].style.background =  
"url('ImageHandler.ashx?Field=Logo') no-repeat";
```